附件

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指南

一、项目设置

1.常规作品：包括课件、微课、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课例、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育技术论文。

2.系列学科课程资源。

3.智慧作业微课资源。

二、活动对象

1.常规作品：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各级教育部门教育技术工作者。

2.系列学科课程资源：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教师。

3.智慧作业微课资源：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教师。

三、活动作品报送

通过江西智慧教育平台活动栏目（http://act.jxeduyun.com）“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报送。

四、作品相关要求

（一）常规作品

**1**.**课件**：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内容、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

作品按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幼儿园组进行评比。

（1）作品要求：①教材选用范围：以现行使用的教材及相关的教学内容为主，学科不限。②课件应包含标题、章节、目录、内容、使用范围、作者信息和参阅的原始资料。③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或下载地址。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使用常用文件格式。建议同时报送课件演示视频。作品含多个文件的以压缩包格式上传。作品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2）其他材料：①作品使用说明。②教学设计方案（注明作品选用的教材版本、学科、年级、册别和章节）。③作品创作说明（PPT格式）：包含作者简介、创作思路、素材选用、技术应用。④非PPT格式作品如有源文件须报送源文件。

**2.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讲授者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方式，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

作品按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幼儿园组分学科进行评比。

（1）学科要求

幼儿园：不限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音乐、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心理健康教育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心理健康教育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心理健康教育

（2）作品要求

①教材选用范围：依据现行的学科课程标准和相应的中小学、幼儿园教材选取活动的教学内容。劳动学科要求录制学科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围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的十个任务群中某一重要知识或技能教学的视频，如日常生活习惯养成，某一植物种植养殖等，重点展示劳动教育指导过程的关键步骤、关键环节、注意事项等。

②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中建议出现教师本人讲课的同步画面。须同时提供微课视频、教案、课件和教学反思等方面内容。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提交。

③视频技术要求见附表1。

**3.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课例**：是指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解决学科教学中的重难点问题的课堂教学案例。把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作为内容、方法与手段融合在学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教学过程整体优化。如：翻转课堂、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项目学习等教学方式，一对一学习、移动终端学习、基于信息技术的创意创作教学等。

作品按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幼儿园组分学科进行评比。

（1）学科要求

幼儿园：不限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音乐、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心理健康教育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心理健康教育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心理健康教育

（2）作品要求

①基本材料要求：须提交课堂实录、教案、课件和教学反思等方面内容。报送的课例应是根据教学设计所完成的课堂实录，主要教学环节应有字幕提示。

②教材选用范围：依据现行的学科课程标准和相应的中小学、幼儿园教材选取一个课时的教学内容。

③视频技术要求见附表1。

**4.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

作品按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幼儿园组进行评比。

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教案、课程资源等。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视频编辑到一个文件中，格式为MP4，大小不超过1GB，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如为教师个人应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所开展的教学案例，需同时提交PPT文档、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5.教育技术论文：**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围绕现代教育技术进行研究与论述，包括对现代教育技术本身的研究和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应用的研究。

作品按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幼儿园组进行评比。

（1）论文选题范围

①立德树人和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

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③“三个课堂”的教学应用研究。

④借助人工智能、AR/VR/MR、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赋能教育教学变革研究。

⑤基于国家或江西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应用、网络学习空间、网络教研、（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⑥数字校园/智慧校园等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及其应用研究。

⑦信息技术助力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的研究。

⑧教育信息化助力乡村教育振兴，提升教育公平、教育质量和均衡发展等教育领域关键问题和难题的研究。

⑨教育信息化与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提升师生数字素养研究。

⑩基于智慧作业等信息化环境下的作业设计研究。

⑪智慧体育环境下的新型教学模式研究。

⑫数字教育资源助力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研究。

⑬技术装备支撑学习空间重构理论和实践研究。

⑭基于信息技术的书香校园泛在阅读环境构建研究。

⑮基于技术装备的中小学实验教学场所（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复合型综合实验教学环境）建设研究。

⑯技术赋能中小学实验教学实施与创新研究。

⑰教育数字化转型理论与实践研究。

⑱数字化时代下的师生阅读实践研究。

⑲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以及师生数字素养提升研究。

⑳其他。

（2）论文要求

论文要有明确的观点和具体内容，围绕教育教学实践开展研究，重在原创，突出重点，反映学术和实践创新。论文应包含题目、摘要（200字以上）、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文中引等，全文不少于3000字。论文正文一律使用4号宋体，主要内容应为中文。不要在论文里写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注：以上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项目的作品将择优推荐报送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

**（二）系列学科课程资源**

1.资源征集类型

全省普通中小学现行使用教材版本的试卷。教师在上传试卷时，如发现系统内教材目录缺失或不完整，须向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提供完整的章节目录（电子稿），待平台教材目录完善后再进行上传。

2.资源征集学科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

3.资源征集要求

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教师所提供的试卷必须是某一学科中某一册教材的某一单元（或章节）或学期末的试卷。上传的每套试卷必须附文字解析（含答案），如学科为英语则还需上传文字听力材料。

4.资源技术要求

试卷及文字解析（含答案）必须是Word格式或Word格式生成的PDF格式，正文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为便于学生使用，页面大小建议设置为A4或A3。初、高中学段的试卷排版可参照我省中、高考试卷。

**（三）智慧作业微课资源**

教师参照江西智慧教育平台智慧作业微课征集活动下发的课件模板、教程，采用录屏软件（camtasia、剪辑师或其他录屏软件）录制出符合要求的微课，按智慧作业微课征集系统的作品报送要求，上传相应习题的视频微课、解析、举一反三等内容。

**习题微课要求：**①须出现教师头像、个人简介，摄像画面构图合理、曝光准确、背景干净整洁（不得以生活化场景相关图片和物件为背景），摄像头的位置与教师双眼齐平较好，摄像头画面中教师头顶位置在摄像头画面中5/6位置处为宜，画幅16:9。②影像清晰、色彩正常，音画同步，音频饱满清晰无杂音（外接耳麦拾音以保证音频效果），音量大小适当（保持与主流视频网站纪录片音量大小相当）。③时长不限，以讲完一道题目为准。④生成视频格式为MP4，分辨率1920\*1080，码率5Mbps。⑤确保微课中摄像头画面的构图、课件的套用、声音的效果与样课的效果相当。

五、作品资格审定

1.有意识形态问题和科学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2.未在其他省级以上评比活动中获奖（或发表）的原创作品。

3.存在弄虚作假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4.未按要求报送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5.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非原创部分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者承担。

六、评比办法

（一）常规作品

初评：由各设区市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市作品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推荐作品送省进行复评。省直管县（市）活动的开展纳入所在设区市组织，赣江新区纳入南昌市组织。

复评：由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分项目对各地推荐作品进行评审，按活动要求确定奖项。

（二）系列学科课程资源

初评：由各设区市组织专家对本市作品（按第一作者单位所在地划分）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推荐作品送省进行复评。省直管县（市）活动的开展纳入所在设区市组织，赣江新区纳入南昌市组织。

复评：由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分学段学科对申报的试卷及文字解析（含答案）进行评审，并按活动要求确定奖项。

（三）智慧作业微课资源

初评：经过专家审核通过，被智慧作业微课征集系统录用的微课默认为通过初评。

复评：在初评基础上，教师通过微课征集系统指定参赛微课作品参与复评，由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分学段、分学科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结合教师2023秋季和2024年春季录用的微课数量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活动要求确定奖项。

七、其它相关要求

（一）常规作品

**1.参赛作者及推荐作品数量**

课件、教育技术论文项目作品的作者每件限报2人，其他项目作品的作者限报1人。同一作者（含第二作者）限报1件作品，同一指导教师限指导1件作品。每件作品指导教师限报1人，其中教育技术论文不设指导教师奖。

各项目以设区市为单位按常规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表2）统一进行作品推荐。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西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赣教基字〔2023〕39号)要求，各设区市对所辖协同提质项目试点县（市、区），均可在设区市推荐名额之外每个项目推荐1件作品。

**2.上报要求**

（1）所有参赛作品均须通过网络活动平台报送并在线签署《作品安全承诺及使用授权书》（见附表3），作品上报截止日为6月15日。

（2）各设区市须于7月5日前通过网络活动平台完成本辖区参评作品的审核和推荐，并将常规作品推荐名单（见附表4）经设区市活动组织部门盖章后将扫描电子稿和电子文档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二）系列学科课程资源

1.所有作品均须通过网络活动平台申报并在线签署《作品安全承诺及使用授权书》（见附表3），作品申报截止日为6月15日。

2.系列学科课程资源的征集工作以个人为单位申报，申报者为作品的第一作者。每套试卷分学科、分教材版本、分学段、分册别、分单元（或章节）进行，每位教师限报1套，限指导1套，每套试卷的作者限2人、指导教师限1人，同一套试卷的作者与指导教师不能为同一人。

3.各设区市须以设区市为单位，于7月10日前通过网络活动平台完成本辖区参评作品的审核，按系列学科课程资源作品推荐名额（见附表5）进行作品推荐。各设区市系列学科课程资源作品推荐名单（见附表6）经设区市活动组织部门盖章后将扫描电子稿和电子文档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三）智慧作业微课资源

1.2023年秋季和2024年春季被“智慧作业征集系统”录用的微课纳入本次活动评审范围，教师微课数量为2023年秋季和2024年春季录用的微课总数。

2.教师指定参赛微课作品事宜，在“智慧作业征集系统”的“活动”栏目和“智慧作业课程帮”公众号上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1.常规作品奖项设置

课件、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育技术论文项目按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微课、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课例项目按组别和学科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数占送省作品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20%、30%，为获奖教师和指导教师颁发证书。根据各项目参赛作品质量和数量情况，奖项可空缺可并列。

2.系列学科课程资源奖项设置

系列学科课程资源分学段、分学科设立一、二、三等奖，设奖比例分别为10%、20%、30%，为获奖教师和指导教师颁发证书。根据各项目参赛作品质量和数量情况，奖项可空缺可并列。

3.智慧作业微课资源奖项设置

智慧作业微课资源分学段、分学科设立一、二、三等奖，设奖比例分别为10%、20%、30%，为获奖教师颁发证书。根据参赛作品质量和数量情况，奖项可空缺可并列。

4.最佳组织奖奖项设置

设设区市最佳组织奖5名。按以下表格中五个指标记分确定最佳组织奖。

|  |  |  |
| --- | --- | --- |
| 指 标 | 排 序 | 记分 |
| 各地获奖积分：一等奖数×7+二等奖数×4+三等奖数 | 按积分值由大到小排序 | 序号×0.4 |
| 各地参与常规作品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数的百分比 |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 序号×0.2 |
| 各地参与常规作品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数的百分比 |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 序号×0.2 |
| 各地参与系列学科课程资源的中小学教师数的百分比 |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 序号×0.1 |
| 各地参与智慧作业微课资源的中小学教师数的百分比 |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 序号×0.1 |

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数与教师数均以《江西省教育统计手册》中的数据为准。

原则上2024年以来发生极端意外事件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相关责任人，以及极端意外事件发生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获奖资格。

九、联系方式

1.常规作品报送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子邮箱：caigenwzq@qq.com

联系电话：0791—86765935

2.系列学科课程资源报送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熊老师

电子邮箱：2603322413@qq.com

联系电话：0791—86765615

3.智慧作业微课资源报送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子邮箱：2700975597@qq.com

联系电话：0791—86756118

附表：1.课例类作品视频技术要求

2.常规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

3.作品安全承诺及使用授权书

4.常规作品推荐名单

5.系列学科课程资源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

6.系列学科课程资源作品推荐名单

附表1

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

资源展示活动常规作品视频技术要求

1.课堂实录必须是完整的一个标准课时的课。小学40分钟、初中40/45分钟、高中40/45分钟、幼儿园20/25/30分钟。

2.教学视频拍摄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建议采用双机位或多机位的方式进行录制。在教学中师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互动电视、移动终端、师生的教学用电脑、AR/VR设备等）上的图像信号需单独采集或录制。用摄像机附带麦克风或专用麦克风采集声音。

3.教学视频要保证图像清晰，能够清楚地呈现师生活动和交互产品画面；画面无抖动、无倾斜、无变形；白平衡准确，曝光适当；声音清楚无杂音。

4.拍摄过程中，要注意学生学习活动的拍摄。录制完成后，要对上课录像和交互产品图像进行编辑，恰当展示教师活动、学生活动和教学内容。

5.拍摄完成后，对多个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及交互式电子设备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编辑合成，将多路信号编辑到一个视频文件中。

6.微课视频拍摄设备不限（如DV摄像机、数码摄像头、录屏软件等均可）。**视频中建议出现教师本人讲课的同步画面**。视频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7.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

8.视频分辨率在720\*576 或以上，码流为0.5-1Mbps，格式为MP4，文件大小不超过1GB。微课视频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

附表2

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常规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项目** | **课件** | **微课** |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课例** |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 **教育技术论文** | **总数量** |
| 南昌市 | 109 | 240 | 120 | 13 | 75 | **557** |
| 九江市 | 89 | 195 | 98 | 10 | 61 | **453** |
| 景德镇市 | 33 | 73 | 36 | 4 | 23 | **169** |
| 萍乡市 | 36 | 79 | 39 | 4 | 24 | **182** |
| 新余市 | 24 | 53 | 27 | 3 | 16 | **123** |
| 鹰潭市 | 24 | 52 | 26 | 3 | 16 | **121** |
| 赣州市 | 201 | 443 | 222 | 23 | 138 | **1027** |
| 宜春市 | 108 | 238 | 119 | 13 | 74 | **552** |
| 上饶市 | 143 | 314 | 157 | 16 | 98 | **728** |
| 吉安市 | 105 | 232 | 116 | 12 | 72 | **537** |
| 抚州市 | 78 | 171 | 85 | 9 | 53 | **396** |
| **合 计** | **950** | **2090** | **1045** | **110** | **650** | **4845** |

注：各设区市对所辖江西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项目试点县（市、区），均可在设区市推荐名额之外每个项目推荐1件作品。

附表3

作品安全承诺及使用授权书

本人就申报的作品作出以下承诺：

1.内容规范，作品的政治性、科学性等均符合有关要求，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2.具有资源著作权，无版权纠纷，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江西智慧教育平台受到追究，由本人负责处理纠纷、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着自愿原则，同意授权江西智慧教育平台对作品的无偿使用。

承诺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4

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

常规作品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 | **县、区（市）** | **作品编号** | **组别** | **项目** | **学科**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作者单位**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必须使用Excel制表；2.市直学校在“县、区（市）”栏目中填写 “市直”； 3.作品编号指作者上传作品至活动网络平台时所产生的编号。

本届“活动”推荐常规作品的学校数： 所；

本届“活动”推荐常规作品的教师数： 人。

 （设区市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5

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系列学科课程资源

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设区市** | **数量** |
| 南昌市 | 166 |
| 九江市 | 141 |
| 景德镇市 | 53 |
| 萍乡市 | 55 |
| 新余市 | 38 |
| 鹰潭市 | 38 |
| 赣州市 | 318 |
| 宜春市 | 174 |
| 上饶市 | 226 |
| 吉安市 | 169 |
| 抚州市 | 122 |
| 合 计 | 1500 |

附表6

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

系列学科课程资源作品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版本 | 学段学科 | 年级 | 册别 | 单元（章节） | 作者1 | 作者1单位 | 作者2 | 作者2单位 | 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必须使用Excel制表。

 （设区市盖章）

年 月 日